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5-001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1.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985.77万份,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4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自主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900,024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24.78%。截止2024年11月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7,916,325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99.13%。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9,449份已注销。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4,196万份,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自主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219,039股,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69.72%。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219,039股,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62.7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 2021年9月30日,中国电子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电科资[2021]423号),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投诉或个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人数由315人调整为31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9,8701份调整为1,971,0757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2,4675万份调整为492,788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14元/股调整为23.89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向310名激励对象授予1,971,0757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9元/股。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971,0757份,授予人数为310人,并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71,0757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2,7889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89元/股调整为23.89元/股,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40,5969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89元/股调整为23.89元/股,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6,3173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0人调整为303人,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62,3984万份调整为2,507,0811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为640,5969万份,授予人数为110人,并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08元/股(调整为17.78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03人调整为29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07,0811万份调整为2,432,4046万份,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74,6765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17.78元/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94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985.747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 2023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期间的交易,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1.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78元(调整为17.33元/股,生效日期为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权益派发日)。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2.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月3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东莞证券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300增强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600830,C类:600831)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69,C类:000669)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D类:022147)

国联安H股全球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球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商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257000,C类:015577)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A类:020220,C类:020221)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科技力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力量;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056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科技创新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创混合(LOP);基金代码:501096)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东莞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东莞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购申请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东莞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 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需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东莞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东莞证券营业网点或东莞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加定投账号(已在东莞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东莞证券的规定。

5.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东莞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东莞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 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东莞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东莞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 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确认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定期扣款日期、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东莞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东莞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东莞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东莞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东莞证券的具体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17.33元/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2人,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4,196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046,648万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4,7322万份,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841,9166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3.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期间的交易,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4.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计23,562,675万份,涉及注销激励对象人数合计1人,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本情况

1.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1	董强	董事长	107,728	62,738	107,728	1.00%
2	阮庆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438	—	61,438	0.3%
3	魏海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6,259	47,922	66,259	0.03%
4	马强	副总经理	79,166	—	79,166	0.2%
5	阮庆平	副总经理	66,259	—	66,259	0.03%
6	阮庆平	副总经理	76,166	—	76,166	0.04%
7	黄斌	副总经理	76,166	—	76,166	0.0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642,156	110,690	642,156	69,938	69,938	10.9%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7,443,459	1,889,384	7,374,390	92,414	92,414	1.2%
合计	7,486,774	1,889,384	7,586,526	99,132	99,132	1.3%

注:1、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449份已注销。

2、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1日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1	阮庆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438	10,000	35,000	0.7%
2	魏海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1,438	10,000	35,000	0.7%
三、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1,889,384	1,204,029	1,204,029	62,006	62,006	3.3%
合计	1,944,966	1,214,029	1,214,029	62,738	62,738	3.2%

注:1、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94人,行权期内共有291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102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62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激励计划行权后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情况  
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限制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的股票数量为1,199,063股。本次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监高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限制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517,720	0	72,517,7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905,674	3,199,803	613,102,727
股份总额	692,423,464	3,199,803	695,603,31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价格变动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四季度,本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股份共计,199,063股,募集资金66,439,761.7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9,136,364股,累计募集资金160,381,450.37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公司同一时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4,23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数143,654,3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48%,其中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35,02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9,714,218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2,770,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4.66%。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公开发行了787,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7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的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公司发行的“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

1. 公司于2021年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 公司于2021年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4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3. 公司于2021年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 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自2024年1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5-001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新股或缩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3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将回购进展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23,6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138%,购买的最低价为23.13元/股,最高价为16.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6,532,789.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互换便利获得中国证监会 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机构函[2024]1212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参与互换便利(RFSP)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于指定交易场所开展互换便利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发明专利取得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第四季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证书号:第7630458号  
发明名称:一种政务事项电子文件档案检测系统及方法  
专利号:ZL 2021 11661911.9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31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19日

2.证书号:第7607979号  
发明名称:一种数据传输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专利号:ZL 2021 11496862.9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9日  
专利权人:深圳太极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6月14日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125项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5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同时也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和长期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将回购进展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